

113 年度臺南市國中小動物保護教育宣導

繪畫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主旨：

今年臺灣搜救犬受到國人高度關注，但可能許多人還不知道：臺南致力推廣工作犬認養計畫多年，有派出所波麗士犬、有校園陪伴犬，還有農村專屬的守護畜牧場、農場、魚塢、果園、花卉園區的府城傳家警衛犬，這是人性化動物保護政策的最佳實例。

希望學生們在參與活動的過程，走訪農村再生社區，與老師、家長、同學或朋友互相討論、交換經驗中，了解正確飼養犬隻，能讓牠成為可靠的工作夥伴以及我們的家人；更能從中深刻體會尊重生命的重要，進而扎根動物保護的觀念。透過天馬行空的創意，用畫筆描繪出所思、所想、所見、所聞臺南農村友好狗的各種和諧共存畫面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部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活動名稱：113 年度臺南市國中小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繪畫比賽

四、參加對象：臺南市各國民小學及中學學生(以新學年度為標準)

五、比賽主題：

以「臺南農村友好狗」為主題，描繪犬隻在農村與人們相互幫助、陪伴的情景。可以是和主人走回家的路上、在果園抓到蛇、發現農場有訪客或是陪孩子玩耍等畫面。每幅作品猶如訴說著 101 個狗狗在農村生活的故事，也是人們對動物

保護的友好見證。

六、 參賽辦法：

1、 作品規格：

- (1) 請使用四開圖畫紙。
- (2) 顏料及畫筆不拘。
- (3) 將報名表(如附件)填妥後浮貼於畫紙背面。

2、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(以作品送達時間為準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、 將作品於收件截止日前，郵寄至【臺南市學生農村再生之動物保護繪畫比賽活動小組】(雲林縣斗六市保長路 562 號)。

4、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創作，不得重複繳交，並以一人一幅為限。

5、 注意事項：

- (1)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參賽作品若無達到基本門檻，評審老師得以認定獎項從缺。
- (2) 參賽者充分明瞭並同意主辦單位有權不公開任何參賽者之得分成績，參賽者應尊重主辦單位及評審對參賽作品最終裁量權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- (3) 評審前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造成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4)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創作，不得重複繳交，並以一人一幅為限。
- (5) 參賽作品限未曾參加其他比賽獲獎、公開發表或展示，違者經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得獎資格，獎位不遞補，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

- (6) 作品著作權已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使用者請勿參賽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若盜用抄襲不實及違反著作權者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且與本處無關；須賠償本處所受一切損害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獎金一併繳回。
- (7) 參賽作品均不退還，其著作財產權歸「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」所有，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依法有出版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得獎者承諾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同意本處得配合日後文宣運用，保留作品修改權。
- (8) 得獎者有責任在提供接受獎品資料時，提交正確及最新的詳細資料。對於任何因得獎者未能提供準確資料而影響獎品接收或發放的情況，主辦機構或贊助機構概不負責。
- (9) 凡參賽者報名成功後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競賽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本競賽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依需求以公告方式隨時修改、變更、中止本競賽活動、本競賽活動辦法或本競賽活動獎金或獎品之權利，無需另行通知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

6、洽詢方式：【臺南市國中小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繪畫比賽活動小組】

Email：salesevent@ettoday.net 專線：0988-147-418 施先生

七、 評分標準：主題契合 50%、故事演繹 30%、創意表現 20%

八、 獎勵辦法：

1、 分為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組及國中組 4 個組別，各組分取以下獎項。

特優：2 名，獎狀一張及禮券 2,000 元。

優選：2 名，獎狀一張及禮券 1,500 元。

佳作：6 名，獎狀一張及禮券 1,000 元。

※有關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敘獎事宜，將簽會教育局後另行公布。

- 2、 將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前以電話通知得獎者，得獎名單公布於本處網站
(<https://ahipo.tainan.gov.tw/>)，資料不全無法通知者，以棄權論。
- 3、 頒獎儀式將於 113 年 11 月 17 日動物保護宣導活動現場舉行。

九、 附件

113 年度臺南市國中小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繪畫比賽 報名表

參賽者姓名：	參賽者組別(勾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
參賽者就讀學校：	年級： 年 班
指導老師	指導老師連絡電話：
家長姓名：	家長連絡電話：
家長通訊地址：	
創作理念/作品說明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簡章，並同意參賽作品均不退還，其著作財產權歸「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」所有，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依法有出版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得獎者承諾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同意本處得配合日後文宣運用，保留作品修改權。	

著作權歸屬同意書

本人_____所做_____ (著作名稱),

同意以中華民國為著作人，並以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為代表機關。

本人擔保本著作係本人未公開發表之原創著作，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障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人(書面)同意，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之使用規範，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，如有違反，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。並於他人指控僑務委員會侵害著作權時，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。

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下列簽署之著作人亦以本同意書之條款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，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